

附件 8

金平区义务教育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

类别	对象	文件依据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父母	子女
1	海外华侨子女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相关使领馆出具的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本辖区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当地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监护人的本地居民户口簿和与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协议。	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适龄儿童半年内在申请就读学校所在区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2	港澳居民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156号)	父母一方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居民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	港澳居民居住证
3	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台湾学生在我省就读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台通〔2006〕29号) 《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3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粤教外函〔2018〕156号)	1. 身份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内)、居住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 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委托监护身份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屋产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内)

4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以公安部发出的当年入学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名单为准	户口簿、出生证
5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	烈士评定证明、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以上证明	户口簿、出生证
6	现役军人子女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广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2022〕1250号） 《关于做好汕头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汕市教〔2020〕15号；	部队证明，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户口簿、出生证
7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消防支队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汕应急〔2019〕160号）及其补充通知	总队证明、身份证件、户口簿	户口簿、出生证

8	市高层次人才子女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汕市教〔2020〕115号）	《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金凤卡原件；高层次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聘用证明；户口簿原件；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书面申请）；住房证明原件；	申请就读小学一年级的提供户口簿、出生证，申请就读初中一年级的提供学生全国学籍信息系统小学六年级学籍表，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
9	我市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人才子女	汕人才办〔2020〕28号	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名单、招聘单位证明、户口簿、居住证明（由有关部门审核后集中送教育局，不接受个人申请）	户口簿、出生证

备注：1.相关证件、证书、证明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2.其他政策照顾生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3.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以上级补充发文为准。4.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出具证明的单位对证明真实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5.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政策照顾资格。